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

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

107.03.11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十二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)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
114.11.5 修訂，經第12屆第11次裁判委員會通過

114.11.14 修訂，經第12屆第14次理事會通過

114.12.2 運動部運競(三)字第1140057692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帆船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帆船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裁判(競賽管理/競賽官/競委、仲裁、現場裁判、技術/丈量、成績計算等)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各級/各類裁判講習會公費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/各類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培訓各級/各類裁判培訓制度及師資培養。
- (五) 講習或進修合格者報請權責單位發證或造冊列管。

(六) 管理/辦理其他有關裁判相關事務。

(七) 制定競賽裁決上訴辦法 (如附錄)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 置委員5至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專項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1. 各專項(競賽、仲裁、丈量等)資深裁判

2. 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（除臨時編組聘請競賽裁決上訴委員外）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 錄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競賽裁決上訴辦法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本制度設立目的在於：

1. 提供選手或相關方對抗議裁決提出上訴之正式機制。
2. 確保所有比賽裁決遵循《帆船競賽規則》並符合公平原則。
3. 增進競賽公正性與制度透明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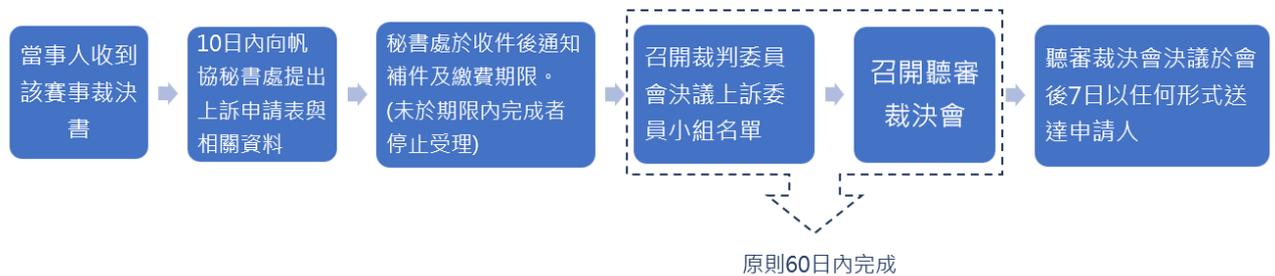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訴申請與審理

1. 適用範圍：經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備或認可之國內賽事。
2. 申請資格：抗議事件當事人或受裁決影響之參賽者。
3. 上訴條件：裁決錯誤、程序瑕疵、或有重大新證據。
4. 提出時限：收到該賽事裁決書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上訴。(以裁決書上日期為起始日)
5. 上訴費用：受理後由秘書處通知當次費用與繳費期限，若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則該案件停止受理流程。
6. 處理時程：原則上於 60 日內完成書面裁決。
7. 申請方式
 - (1) 填妥上訴申請表(含上訴理由與相關資料)。申請表單請洽秘書處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 或電洽 02-87711442。
 - (2) 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送達帆協秘書處。
 - (3) 收件後回覆申請人上訴費用及補件與繳費期限，秘書處確認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補件後啟動處理流程。

三、裁決程序與原則

1. 聽審裁決會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裁判委員會之上訴委員小組(5人)組成。(聘請至少三位國際仲裁 I J 參與)
2. 上訴委員不得參與原始案件之裁決或比賽工作。

3. 採多數決進行裁定，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。
4. 裁決書應列明裁定理由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。
5. 裁決結果即為最終決定，不得再上訴。
6. 聽審裁決會得以線上方式召開。
7. 上訴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保密與倫理

1. 所有審理會議與討論皆為機密。
2. 委員應避免對外評論未決案件。
3. 若涉及自身利益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該案。

五、補充規定

1. 原裁決資料不足時，可退回原抗議委員會補充說明。
2. 年底期間案件：12月1日後不受理新案件，避免跨年評論期。
3. 非有效上訴：明顯不符規則者將不予受理。
4. 案例公開：教育性案件可予以公開作為判例，必要時可修訂或撤除。